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電話：(02)2100-21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9,850	22	1,458,53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十六)及十三)	376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22,137	6	821,09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7,214	-	77,1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三)、七及九)	605,596	6	616,41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42	-	1,711	-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57	-	174,4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09,321	4	357,49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991	-	20,208	-
	<u>3,969,784</u>	<u>38</u>	<u>3,527,023</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及十三)	40,337	-	12,3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六)及十三)	16,270	-	64,808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及七)	6,324,748	60	5,990,228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66,806	1	41,05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7,787	-	5,5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九))	57,000	1	73,11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92	-	11,541	-
	<u>6,523,340</u>	<u>62</u>	<u>6,198,630</u>	<u>64</u>
資產總計	\$ <u>10,493,124</u>	<u>100</u>	<u>9,725,653</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240,000	12	1,025,000	1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五))	430,000	4	73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22,999	1	49,113	1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251,196	2	86,67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24,777	11	811,819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十六)及七)	188,964	2	138,2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646	-	57,6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9,3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402	-	2,92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246,20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09	-	2,634	-
	<u>3,657,198</u>	<u>34</u>	<u>2,904,11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	-	249,61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3,469	-	2,6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83	-	7,295	-
	<u>10,252</u>	<u>-</u>	<u>259,594</u>	<u>3</u>
負債總計	<u>3,667,450</u>	<u>34</u>	<u>3,163,706</u>	<u>34</u>
權益(附註六(七)、(十)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0,577	17	1,808,524	18
3200 資本公積	4,541,767	44	4,532,939	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308	1	72,5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65	1	38,7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331	4	167,331	2
3400 其他權益	(102,474)	(1)	(58,165)	(1)
權益總計	<u>6,825,674</u>	<u>66</u>	<u>6,561,947</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93,124</u>	<u>100</u>	<u>9,725,653</u>	<u>100</u>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七及九)	\$ 3,020,380	100	1,867,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u>2,612,870</u>	<u>87</u>	<u>1,860,101</u>	<u>100</u>
營業淨利(損)	<u>407,510</u>	<u>13</u>	<u>7,328</u>	<u>-</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91,436	6	152,0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17</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97,753</u>	<u>6</u>	<u>152,023</u>	<u>8</u>
營業淨損	<u>209,757</u>	<u>7</u>	<u>(144,69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10,891	-	11,58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	-	2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五)及七)	192	-	5,2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十五)及七)	(48,985)	(2)	(71,214)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325,448</u>	<u>11</u>	<u>375,11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7,546</u>	<u>9</u>	<u>321,035</u>	<u>17</u>
稅前淨利	497,303	16	176,34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35,424</u>	<u>1</u>	<u>9,153</u>	<u>-</u>
本期淨利	<u>461,879</u>	<u>15</u>	<u>167,187</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538)	(2)	4,14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705)	(1)	(26,84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8,243)</u>	<u>(3)</u>	<u>(22,69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8	-	3,25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8</u>	<u>-</u>	<u>3,25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7,915)</u>	<u>(3)</u>	<u>(19,436)</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3,964</u>	<u>12</u>	<u>147,75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5</u>		<u>0.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47</u>		<u>0.90</u>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3,490	4,084,257	68,613	59,185	39,751	(2,547)	(36,182)	5,786,567
本期淨利	-	-	-	-	167,187	-	-	167,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58	(22,694)	(19,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187	3,258	(22,694)	147,7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087	-	-	-	(56,08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76	-	(3,97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56)	20,45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947	448,682	-	-	-	-	-	627,62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8,524	4,532,939	72,589	38,729	167,331	711	(58,876)	6,561,947
本期淨利	-	-	-	-	461,879	-	-	461,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	(78,243)	(77,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879	328	(78,243)	383,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19	-	(16,7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36	(19,4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118)	-	-	(131,1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3	4,932	-	-	-	-	-	6,9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27	-	-	-	-	-	5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69	-	-	-	-	-	3,3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606)	-	33,606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0,577	4,541,767	89,308	58,165	428,331	1,039	(103,513)	6,825,674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7,303	176,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64	12,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45	(8,325)
利息費用	45,799	65,164
利息收入	(10,891)	(11,5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25,448)	(375,1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5,2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4	-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1)	57
負債準備迴轉	(28,128)	(148,8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8,034)	(461,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28)	(9,500)
合約資產	198,962	(322,763)
應收票據	49,922	(68,040)
應收帳款	10,817	396,770
預付款項	171,163	(31,172)
其他流動資產	217	(7,880)
其他金融資產	60,689	93,350
合約負債	73,886	4,257
應付票據	164,526	(128,466)
應付帳款	312,958	102,730
其他應付款	73,129	17,192
負債準備	(2,909)	(3,530)
其他流動負債	75	(3,859)
調整項目合計	783,973	(422,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1,276	(245,669)
收取之利息	10,982	11,587
支付之利息	(41,300)	(61,423)
支付之所得稅	(338)	(1,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0,620	(296,58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14)	(67,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326,368
收取之股利	401,471	708,160
其他金融資產	(111,455)	60,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09,245)</u>	<u>1,027,6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5,000	(686,1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0)	(11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2)	(66,008)
租賃本金償還	(3,815)	(3,271)
發放現金股利	(131,118)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8,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81	664,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064)</u>	<u>(275,7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1,311	455,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8,539</u>	<u>1,003,1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9,850</u>	<u>1,458,539</u>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及污水處理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1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271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271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271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運 輸 設 備	3~5年
其 他 設 備	2~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此變動對價(例如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承攬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代操作合約

本公司提供縣市政府單位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並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3.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4.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金額，調整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及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係參照建照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零用金	\$ 7,960	6,762
活期存款	1,896,744	1,440,798
支票存款	5,730	10,979
定期存款	19,416	-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u>350,000</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79,850</u>	<u>1,458,53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214	77,13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5,596	616,413
減：備抵損失	-	-
	\$ 632,810	693,549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本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65,433		-
	113.12.31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18,820		-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83,776		-
	113.12.31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9,896		-

(3)本公司進入調解程序或存有履約爭議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爭議金額	\$ 126,550	538,750
減：預期損失(註)	(42,949)	(163,917)
合計	\$ 83,601	374,833

註：係依各工案之調解或履約爭議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視為合約價格估計值變動，帳列營業收入減項，請詳附註九說明。

2.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1.子公司	<u>\$ 6,324,748</u>	<u>5,990,228</u>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2,759	66,521	89,280
增 添	-	1,601	34,713	36,314
處 分	-	(952)	(8,234)	(9,18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408</u>	<u>93,000</u>	<u>116,40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6,058	20,228	71,946	418,232
增 添	-	5,862	2,331	8,193
處 分	(326,058)	(3,331)	(7,756)	(337,14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759</u>	<u>66,521</u>	<u>89,28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4,299	33,924	48,223
本年度折舊	-	2,239	8,279	10,518
處 分	-	(913)	(8,226)	(9,13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625</u>	<u>33,977</u>	<u>49,60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415	29,314	44,729
本年度折舊	-	2,203	6,827	9,030
處 分	-	(3,319)	(2,217)	(5,5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299</u>	<u>33,924</u>	<u>48,22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u>7,783</u>	<u>59,023</u>	<u>66,80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8,460</u>	<u>32,597</u>	<u>41,05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26,058</u>	<u>4,813</u>	<u>42,632</u>	<u>373,503</u>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未達開發效益之屏東縣里港鄉磚仔段1209等9筆地號土地，並與非關係人簽訂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計新台幣326,058千元(含稅)，係參考估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前述款項已全數收取完畢，業已辦妥產權移轉登記程序。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47%	\$ 50,000
"	萬通票券	2.45%	80,000
"	合庫票券	2.40%	80,000
"	大中票券	2.46%	50,000
"	中華票券	2.47%	100,000
"	台灣票券	2.49%	70,000
合 計			\$ 430,000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2.45%	\$ 80,000
"	大慶票券	2.48%	100,000
"	合庫票券	2.40%	190,000
"	大中票券	2.52%	50,000
"	國際票券	2.49%	90,000
"	中華票券	2.49%	150,000
"	台灣票券	2.49%	70,000
合 計			\$ 73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60,000	6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80,000	395,000
合 計	\$ 1,240,000	1,02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140,000	900,326
利率區間	2.38%~2.65%	2.38%~2.72%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595)	(6,183)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751,200)	(744,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46,205)	-
期末應付公司債金額	<u>\$ -</u>	<u>249,61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u>\$ 50</u>	<u>281</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18,156</u>	<u>18,66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u>\$ (230)</u>	<u>5,775</u>
利息費用	<u>\$ 4,143</u>	<u>9,181</u>

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一〇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0.9.28
發行期間	110.9.28~115.9.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26%)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8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本債務。
債權人請求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113年9月28日)，要求發行公司將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0%)贖回本債券。
轉換辦法(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2月29日)起，至到期日(115年9月28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34.10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支出分別為18,106千元及16,6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300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	-
土地增值稅	-	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6,117</u>	<u>9,097</u>
所得稅費用	<u>\$ 35,424</u>	<u>9,153</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497,303</u>	<u>176,34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9,461	35,26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09	(1,66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0	141
連結稅制—子公司當期課稅所得抵減	-	28,238
前期低估	7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20,53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支出	829	1,836
土地增值稅	-	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5,090)	(75,022)
其他	<u>(582)</u>	<u>(232)</u>
合 計	<u>\$ 35,424</u>	<u>9,153</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財稅認列 時點差異</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3,117
(借)貸記損益表	<u>(16,11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00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2,214
(借)貸記損益表	<u>(9,09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3,117</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4.本公司與子公司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81,058千股及180,8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205千股及17,89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053千元及178,947千元，其中205千股及384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56,087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60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溢價	\$ 2,216,506	2,211,063
員工認股權	3,31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44	3,017
合併溢額	2,262,991	2,262,9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156	18,667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u>37,258</u>	<u>37,201</u>
	<u>\$ 4,541,767</u>	<u>4,532,939</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9,436千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0,456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註)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25	131,118	-	-
股票	-	-	0.32	56,087
		<u>\$ 131,118</u>		<u>56,087</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現金股利發放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00股，授與對象以山林水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八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785,000股、445,000股及480,000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皆為8.39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林水集團之員工參與前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情形如下：

	114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14.05.13、114.08.13及114.12.18
給與數量(單位)	1,785、445及480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山林水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發行辦法就實際可認購數量分年分批認購，行使認股權利。屆滿二年(第三年起)可行使50%認股權，屆滿三年(第四年起)可行使100%認股權。

註：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員工認股權計畫第一年執行		
	第一次給與	第二次給與	第三次給與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 8.39	\$ 8.39	\$ 8.39
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元)	\$ 30.90	\$ 34.75	\$ 35.20
執行價格(元)	\$ 30.90	\$ 34.75	\$ 35.20
預期波動率	27.74%	27.74 %	27.74 %
認股權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1.4440%	1.4440%	1.4440%

註：波動度係以評價基準日前5年山林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並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計算。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2.29	2,710
本期喪失	-	(35)
期末流通在外	32.29	<u>2,675</u>
期末可執行	-	<u>-</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112千元及257千元。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61,879</u>	<u>167,187</u>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80,852	157,3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5	10,061
股票股利之影響	-	5,6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0,897</u>	<u>173,01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55</u>	<u>0.9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61,879	167,1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3,545</u>	<u>1,57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465,424</u>	<u>168,7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0,897	173,019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296	1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356	14,959
員工認股權影響數	(註)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88,549</u>	<u>188,08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47</u>	<u>0.90</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3,020,380</u>	<u>1,867,42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 1,761,951	971,918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u>1,258,429</u>	<u>895,511</u>
合 計	\$ <u>3,020,380</u>	<u>1,867,429</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1,258,429	895,511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u>1,761,951</u>	<u>971,918</u>
	\$ <u>3,020,380</u>	<u>1,867,429</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27,214	77,136	9,096
應收帳款	605,596	616,413	1,013,183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u>632,810</u>	<u>693,549</u>	<u>1,022,279</u>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379,705	663,533	378,201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242,432	157,566	120,13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u>622,137</u>	<u>821,099</u>	<u>498,336</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u>91,166</u>	<u>4,405</u>	<u>16,452</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u>122,999</u>	<u>49,113</u>	<u>44,856</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 -	-	-

4.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5.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6.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與合約資產相關之爭議，請詳附註九。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部分不得低於上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60千元及3,67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60千元及3,67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3,674元，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964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皆高估177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868	7,532
其他利息收入	23	4,056
	\$ 10,891	11,588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 -	26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2,7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045)	8,325
處分投資損失	(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5,241)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	(57)
什項收入	<u>636</u>	<u>2,263</u>
	<u>\$ 192</u>	<u>5,290</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1,429	55,84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499	7,73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644	1,444
租賃負債利息	159	139
其他利息支出	68	2
財務支出	<u>3,186</u>	<u>6,050</u>
	<u>\$ 48,985</u>	<u>71,214</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及操作合約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71%及86%。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定期存單等。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共同承攬工程之代墊款，並依照工程進度逐期請款，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尚無減損情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4)合約資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政府公共工程及污水處理代操標案等。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前述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合約資產總額98%及99%，然因交易對手係為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71,720	1,571,720	1,411,524	75,958	84,238	-
租賃負債	7,871	8,139	4,551	1,842	1,746	-
浮動利率工具	1,240,000	1,259,119	1,259,119	-	-	-
固定利率工具	<u>676,205</u>	<u>684,437</u>	<u>301,508</u>	<u>382,929</u>	<u>-</u>	<u>-</u>
	<u>\$ 3,495,796</u>	<u>3,523,415</u>	<u>2,976,702</u>	<u>460,729</u>	<u>85,984</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44,057	1,044,057	916,788	124,475	2,794	-
租賃負債	5,602	5,705	2,997	2,708	-	-
浮動利率工具	1,025,000	1,041,113	1,041,113	-	-	-
固定利率工具	<u>979,617</u>	<u>1,002,668</u>	<u>743,641</u>	<u>-</u>	<u>259,027</u>	<u>-</u>
	<u>\$ 3,054,276</u>	<u>3,093,543</u>	<u>2,704,539</u>	<u>127,183</u>	<u>261,82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本公司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嵌入式衍生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12,050	281	64,808
認列於損益	(2,673)	(23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48,538)
購買	30,960	-	-
公司債轉換	-	(1)	-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0,337</u>	<u>50</u>	<u>16,27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4,590)	60,660
認列於損益	2,550	5,77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4,148
購買	9,500	-	-
公司債轉換	-	(904)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050</u>	<u>281</u>	<u>64,808</u>

註：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零千元及23,36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2,903)</u>	<u>8,3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48,538)</u>	<u>4,148</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私募上市(櫃)股票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流通性折價 (114.12.31及113.12.31皆為30%)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Black-Scholes模型	• 波動度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42.53%及42.23%) • 流通性折價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21.76%及25.56%)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35.70%及44.11%)	• 波動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嵌入式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285	(2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237 (2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嵌入式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51	(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100	(1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931 (91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政府公共工程及污水處理代操標案等並持續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前述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1%及86%，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且損失評估結果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因子公司借款及履約保證需求依合約規定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即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3,667,450	3,163,7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279,850)</u>	<u>(1,458,539)</u>
淨負債	1,387,600	1,705,167
權益總額	<u>6,825,674</u>	<u>6,561,947</u>
調整後資本	\$ 8,213,274	8,267,114
負債資本比率	<u>16.89%</u>	<u>20.63%</u>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下降，主係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負債減少權益增加所致。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0.42%。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建設)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鶴京企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宸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優勢)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利興)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環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人傑	本公司之總經理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山林)	其他關係人
力拓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開發)	其他關係人
力揚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其他關係人
力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綱)	其他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	其他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其他關係人
力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開發)	其他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其他關係人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	其他關係人
又米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又米創新)	其他關係人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旭)	其他關係人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紡)	其他關係人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方能源)	其他關係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鷹)	其他關係人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以麗旅店)	其他關係人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其他關係人
正亞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亞開發)	其他關係人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食樂)	其他關係人
至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美國際)	其他關係人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懋國際)	其他關係人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易創新)	其他關係人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力麗)	其他關係人
青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山林)	其他關係人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管理)	其他關係人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菱重工)	其他關係人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力麗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泰發展)	其他關係人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綻堂文創)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宏興)	其他關係人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瑞開發)	其他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其他關係人
鴻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傑工程)	其他關係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儷京企業)	其他關係人
黃惠嫻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東山林	操作處理收入	\$ 93,103	90,793
子公司－綠山林	操作處理收入	203,973	136,794
		\$ 297,076	227,587

本公司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子公司操作處理之請款條件為向業主收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攬工程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銷貨(本期計價)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禾山林	\$ 13,676	13,676	-	-
子公司－綠山林	124,100	124,100	6,300	11,338
子公司－高山林	5,532,043	-	207,078	-
	<u>\$ 5,669,819</u>	<u>137,776</u>	<u>213,378</u>	<u>11,338</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交易請款單據驗收後以30天期票收取，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合約資產(負債)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禾山林	\$ 9,338	6,817
子公司－綠山林	-	(11,429)
子公司－高山林	(37,639)	-
	<u>\$ (28,301)</u>	<u>(4,612)</u>

3.向關係人進貨

(1)本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之合約總價及進貨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 貨(本期計價)	
	114.12.31	113.12.31	114年度	113年度
鴻傑工程	\$ 150,642	150,342	104,884	9,685
山林旭	489,270	448,340	204,192	120,119
力綱	-	981	-	-
京泰發展	-	17,944	-	6,868
新宏興	20,507	-	19,916	-
其他	6,510	-	2,297	-
	<u>\$ 666,929</u>	<u>617,607</u>	<u>331,289</u>	<u>136,672</u>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收到請款單據後以30天期票支付，另部份關係人以一半即期支票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藥品及濾材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 730	29,987
其他關係人—宏易創新	38,832	-
	<u>\$ 39,562</u>	<u>29,98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條件為每月提送計價資料，本公司於次月付以現金或30天期票支付。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東山林	\$ 29,544	37,7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綠山林	48,376	62,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力優勢	2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高山林	105,831	-
		<u>\$ 183,776</u>	<u>99,896</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其他	\$ 205	46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32	5,556
		<u>\$ 237</u>	<u>6,017</u>

5.預付款項

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而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山林旭	\$ 3,022	31,228
鴻傑工程	2,173	8,931
	<u>\$ 5,195</u>	<u>40,159</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綠山林	\$ 2,644	2,3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41,224	63,9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鴻傑工程	26,383	5,7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宏易創新	10,90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4,660	564
		<u>\$ 85,818</u>	<u>72,618</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342	78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租賃(承租)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74千元及1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82千元及5,317千元。

8.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需要依合約規定，而為子公司之保證餘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禾山林	\$ 455,278	462,278
子公司—高山林	-	100,000
	\$ 455,278	562,278

9.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19,393千元及6,927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2,500千元及3,500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等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3,093千元及4,700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提供子公司人事等服務而收取勞務費分別為17,306千元及14,432千元，帳列費用減項。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背書保證及工程保固而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074,312千元及601,870千元。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購其他關係人—宏易創新私募普通股1,290千股，金額計30,960千元。
-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書，處分子公司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交易價格10,430千元，並認列處分損失84千元(已扣除交易稅捐31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016	26,655
股份基礎給付	1,351	-
	\$ 32,367	26,65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	\$ 190,424	127,827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68,274	84,270
		<u>\$ 258,698</u>	<u>212,0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污水處理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u>\$ 7,142,527</u>	<u>3,300,101</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u>\$ 1,173,515</u>	<u>2,025,799</u>

2.本公司承攬之重大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12年12月至115年11月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9年1月至113年12月 114年1月至118年12月
彰化縣政府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9月至121年9月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11月至114年12月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委託營運維護	依實際產水量計價請款	111年12月至126年12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管理設施、配水池及配水管網委託營運維護	依實際產水量計價請款	111年12月至126年12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馬公增建6,0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依實際產水量計價請款	112年10月至127年10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七美嶼9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實際產水量計價請款	114年10月至129年10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湖淨水廠委外代操作維護	部分依投入金額請款，部分依實際產水量計價請款	114年2月至119年2月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合約、借款及其他營運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074,312千元及602,000千元；另為子公司借款及履約保證需求而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 2.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履約保證需求，由銀行出具之銀行履約保證函分別為748,112千元及819,737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台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工程」(以下稱水資中心)及「台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廠、配水池及配水管網新建工程統包工程」(以下稱配水工程)合約，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工進度逾期遭業主扣款金額共計515,000千元(帳列應收帳款)。惟上述工程於施工過程因受鄰近工程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南科管理局提供之GIS圖資與現實不符使審核程序繁瑣及天候因素與行政因素等，造成工期延宕，故本公司已積極與業主爭取不可歸責於合併公司之工期展延。

水資中心扣款金額為412,2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送請調解，後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收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針對水資中心部分調解建議之扣款金額為120,968千元，本公司已發文同意調解建議，並估計罰款120,968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帳列營業收入減項41,812千元及79,156千元)，後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取得調解成立書，剩餘扣款291,232千元業已全數收回。

另配水工程扣款金額為102,800千元，本公司依據水資中心調解建議及律師評估，考量前述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認為所申請之展延工期係屬有理，並非無據，故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罰款31,074千元(帳列營業收入減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送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 4.本公司承攬臺北市政府「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案六期」，因設備及水質未達水污染防治法標準違反契約約定遭業主罰款23,750千元，惟部分罰款之裁罰標準尚有爭議，本期依前次同類型裁罰之調解結果估列相關裁罰金額為11,875千元(帳列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減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送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2,853	74,736	377,589	247,289	62,835	310,124
勞健保費用	31,687	7,449	39,136	28,077	7,204	35,281
退休金費用	14,284	3,822	18,106	12,860	3,776	16,636
董事酬金	-	23,656	23,656	-	8,677	8,6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405	8,230	25,635	14,382	5,662	20,044
折舊費用	9,306	5,058	14,364	7,265	5,085	12,350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604</u>	<u>58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9</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74</u>	<u>66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35</u>	<u>54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7.16 %</u>	<u>5.04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政策係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比照同業水準及相關法令規辦理，另董事酬勞規定請詳附註六(十四)。
- (二)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每年定期參照就業市場行情資訊及整體營運績效及依據員工職位、經驗年資及績效考核成績之綜合考量為敘薪、年度獎金或調薪之依據，另員工酬勞規定請詳附註六(十四)。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365,135	462,278	455,278	455,278	-	6.67 %	3,412,837	Y	N	N
0	本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365,135	100,000	-	-	-	- %	3,412,837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6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6,825,674千元×20%=1,365,135千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6,825,674千元×50%=3,412,837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50	326	0.03%	32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宏易創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0,910	40,337	4.98%	40,33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 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	3.91%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亞風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000	16,270	1.15%	16,270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845	6,941	0.57%	6,941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宏易創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58	2,410	0.23%	2,410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872	5,758	0.62%	5,758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4,156	52,375	-%	52,375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2,113	73,281	-%	73,281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2,400	12,027	1.83%	12,027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9,445	12,135	1.38%	12,13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10,273)	(6.96)%	按月計價	-	-	48,376	7.64%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 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07,078)	(6.86)%	按月計價	-	-	105,831	16.72%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山林旭科技環保 工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4,922	7.84%	按月計價	-	-	(41,224)	(3.00)%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鴻傑工程(股)公 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4,884	4.01%	按月計價	-	-	(26,383)	(1.92)%	
高山林水務(股) 公司	新宏興營造(股) 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30,858	43.88%	按月計價	-	-	(37,708)	(11.97)%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 公司	母子公司	105,831	-%	-		60,008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73,984	1,773,984	223,013,980	100.00 %	3,096,028	147,136	147,13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133,597	1,133,597	151,979,149	70.00 %	2,007,560	408,117	285,68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240,000	240,000	24,000,000	100.00 %	22,385	(53,724)	(53,72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麗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44,049	244,049	17,942,000	97.72 %	188,160	(21,294)	(25,55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420,000	70,000	42,000,000	70.00 %	408,874	(9,840)	(6,88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宸開發(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39,990	139,990	11,000,000	100.00 %	3,166	(111)	(11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70.00 %	128,121	(35,119)	(24,58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18,248	318,248	3,427,710	50.41 %	297,343	21,300	56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台灣	環境衛生及汙業防治	-	350,000	-	- %	-	(654)	(45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	500	-	- %	-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266,242(註) (USD5,610) (RMB20,000)	273,484(註) (USD5,610) (RMB20,000)	8,568,730	100.00 %	173,111	3,379	3,37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0,077(註) (USD5) (RMB20,000)	89,724(註) (USD5) (RMB20,000)	2,963,730	100.00 %	126,125	4,404	4,404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89,920(註) (RMB20,000)	89,560(註) (RMB20,000)	40	40.00 %	126,104	14,220	4,405	關聯企業

註：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註三)	水處理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5,656 (RMB23,500)	(註一)	89,920 (RMB20,000) (註二)	-	-	89,920 (RMB20,000) (註二)	14,440 (RMB3,218)	40.00%	5,776 (RMB1,287)	103,347 (RMB22,986)	9,872 (RMB2,18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係取得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9,920 (RMB20,000)	89,920 (RMB20,000)	4,095,404 (註一)

註一：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6,825,674千元×60%=NTD4,095,404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730
活期存款	含美金501,974元、歐元853,517元及人民幣472元，換算計新台幣47,274千元	1,896,744
定期存款		19,416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含中華、國際、大慶及兆豐票券	350,000
		<u>\$ 2,279,850</u>

合約資產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寶山二期汙水工程	\$ 346,84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糖月眉場工程	88,12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二林一期一階工程	52,00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七美海淡工程	44,886	
其 他		90,279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合 計		<u>\$ 622,137</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 155,853	
國土管理署	工程收入	71,72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工程收入及代操收入	49,207	
臺南市政府	工程收入及代操收入	44,625	
其他	工程收入及代操收入	127,623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關係人			
子公司—高山林	工程收入	105,831	
子公司—綠山林	工程收入及代操收入	41,255	
子公司—其他	代操收入	9,476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合 計		<u>\$ 605,596</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013,980	\$ 3,116,104	-	147,184	-	167,260	223,013,980	100.00 %	3,096,028	13.88	3,096,028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979,149	1,887,536	-	285,681	-	165,657	151,979,149	70.00 %	2,007,560	13.21	2,007,560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76,061	-	48	-	53,724	24,000,000	100.00 %	22,385	0.93	22,385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152,705	-	-	-	24,584	31,850,000	70.00 %	128,121	4.02	128,121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3,277	-	-	-	111	11,000,000	100.00 %	3,166	0.29	3,166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939	-	-	-	10,939	-	- %	-	-	-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8,568,730	196,514	-	3,707	-	27,110	8,568,730	100.00 %	173,111	20.20	173,111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3,427,710	367,820	-	672	-	71,149	3,427,710	50.41 %	297,343	35.11	120,349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81	-	-	-	381	-	- %	-	-	-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7,942,000	113,187	10,000,000	100,527	-	25,554	17,942,000	97.72 %	188,160	4.80	86,153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65,704	35,000,000	350,058	-	6,888	42,000,000	70.00 %	408,874	9.74	408,874	
		<u>\$ 5,990,228</u>		<u>887,877</u>		<u>553,357</u>			<u>6,324,748</u>		<u>6,045,747</u>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依權益法認列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之其他 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 權益變動	處分	合計
	投資收益	現金股利	增資	清算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7,136	(167,260)	-	-	-	48	-	-	(20,076)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5,681	(165,657)	-	-	-	-	-	-	120,024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3,724)	-	-	-	-	48	-	-	(53,676)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4,584)	-	-	-	-	-	-	-	(24,584)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	-	-	-	-	-	-	(111)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	-	-	-	-	-	-	(10,483)	(10,939)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3,379	-	-	-	328	(27,110)	-	-	(23,403)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569	(68,554)	-	-	-	(2,595)	103	-	(70,477)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381)	-	-	-	-	(381)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5,554)	-	100,000	-	-	-	-	527	74,973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6,888)	-	350,000	-	-	-	58	-	343,170	
	<u>\$ 325,448</u>	<u>(401,471)</u>	<u>450,000</u>	<u>(381)</u>	<u>328</u>	<u>(29,705)</u>	<u>257</u>	<u>527</u>	<u>(10,483)</u>	<u>334,52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金融機構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一銀建成	\$ 10,000	114/12/12-115/01/12	2.53%	3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擔保借款	華銀民生	50,000	114/12/12-115/03/12	2.65%	1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擔保借款	京城松山	120,000	114/10/07-115/10/07	2.38%	12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擔保借款	東亞台北	100,000	114/12/27-115/01/16	2.54%	1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無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	250,000	114/03/19-115/06/05	2.40%~2.48%	500,000	無
無擔保借款	彰銀中正	130,000	114/12/12-115/03/12	2.50%	130,000	無
無擔保借款	彰銀中正	200,000	114/08/08-115/08/08	2.40%	250,000	無
無擔保借款	上海民生	50,000	114/06/24-115/06/24	2.59%	50,000	無
無擔保借款	高銀台北	80,000	114/07/10-115/01/09	2.48%	80,000	無
無擔保借款	元大古亭	150,000	114/12/05-115/03/05	2.52%	250,000	無
無擔保借款	台新建北	100,000	114/11/21-115/02/13	2.65%	200,000	無
	合計	<u>\$1,240,0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傑和機電工程(股)公司	工程款	\$ 188,079	
振偉開發技(股)公司	"	168,223	
環鼎國際(股)公司	"	105,196	
澳大利亞商愛科農牧科技(股)公司	"	99,442	
進方環保科技(股)公司	"	79,589	
璋祥科技(股)公司	"	56,203	
其他	"	428,045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合計		<u>\$ 1,124,777</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DD254	\$ 1,244,973
	其他(金額未達該科目10%以上者)	585,490
	小計	1,830,463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DD024	277,085
	DD016	203,973
	DD045	149,338
	其他(金額未達該科目10%以上者)	628,033
	小計	1,258,429
減：估列業主罰扣款		(68,512)
合 計		\$ <u><u>3,020,380</u></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水處理工程承攬成本	DD254	\$ 1,108,059
	其他(金額未達該科目10%以上者)	615,462
	小計	1,723,521
水處理操作維護成本	DD024	185,085
	DD045	106,905
	DD020	95,166
	其他(金額未達該科目10%以上者)	530,321
	小計	917,477
減：迴轉虧損性合約損失		(28,128)
合 計		\$ <u><u>2,612,870</u></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管理費用</u>	<u>備 註</u>
薪資支出	\$ 98,392	註1
勞務費	20,537	
交際費	14,653	
其他費用	64,171	註2
合 計	<u>\$ 197,753</u>	

註1：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加班費、員工及董事酬金。

註2：金額未達該科目5%以上者。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81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潘俊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32907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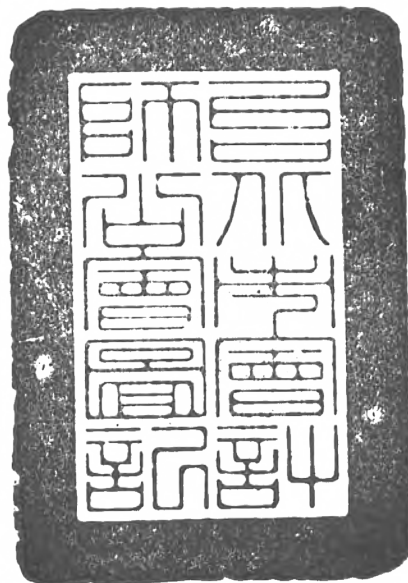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潘俊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